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星徽精密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星徽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1号文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7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83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1,550.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82,44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07.00	16,292.00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12180034512900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451.20	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120600345129006
合计	18,858.20	17,743.2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0,972,833.59 元，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瑞华核字[2015]48100032 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07.00	16,292.00	7,717.28	44.3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451.20	380.01	26.19%
合计	18,858.20	17,743.20	8,097.28	42.94%

三、募集资金置换和相关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972,833.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置换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徽精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星徽精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星徽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慎思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